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85203012025202

南 宁 市 政 府 采 购

2025-2027 年南宁—东盟城市青少年足球比赛组织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5-G3-990824-GXZT

计划编号：NNZC[2025]4846 号-001、NNZC[2025]4846
号-002、NNZC[2025]4846 号-003

采购人：南宁市体育运动学校

中标供应商：广西龙桂达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9月9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6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1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4
4.1 中标通知书	14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5
4.3 投标函	26
4.4 开标一览表	28
4.5 服务需求、技术需求偏离表	41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54
4.7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61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61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 年 8 月 29 日, 南宁市体育运动学校 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 2025-2027 年南宁—东盟城市青少年足球比赛组织服务 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 广西龙桂达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南宁市体育运动学校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广西龙桂达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 1.2.1.1 名称: 2025-2027 年南宁—东盟城市青少年足球比赛组织服务;
- 1.2.1.2 数量: 1 项;
- 1.2.1.3 质量: 按国家相关标准、乙方承诺进行验收。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伍万捌仟捌佰元整 (¥2158800.00), 其中: 2025 年为人民币柒拾壹万玖仟陆佰元整 (¥719600.00); 2026 年为人民币柒拾壹万玖仟陆佰元整 (¥719600.00); 2027 年为人民币柒拾壹万玖仟陆佰元整 (¥719600.00), 含税。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 预算总额 216 万元, 年度预算上限价为 72 万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

年度预算上限价，报价采用三年分项报价模式，每年款项分两次进行支付，每次支付当年金额 50%。每届赛事启动报名工作时，支付当年金额 50%的款项，赛事结束后提交请款函、完赛报告、履约报告、审计报告且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剩余合同款项。

注：1. 乙方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如因财政资金支付时间延后，由双方协商确定付款时间。

2. 如赛事因不可抗力导致举办时间不明确，则待明确可以办赛，甲方书面确定举办后，乙方进行赛事筹备工作。如在赛事筹备期间，遇突发事件不得不中止暂停办赛的，乙方应立即无条件中止暂停赛事筹备工作，赛事工作相应顺延执行，造成不可弥补损失的，由乙方自行负担。

3. 如赛事因不可抗力，甲方明确不举办赛事的，则甲方不向乙方支付本协议下的任何费用。合同期限相应顺延执行。

4. 乙方应于比赛结束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与本次赛事相关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租赁费、裁判酬金、设备使用费等。

5. 若乙方未能按照规定的的时间和金额支付赛事相关费用，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还应承担因逾期支付给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的索赔、法律诉讼费用等。

1.4.2 发票开具方式：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并承担此价格包含所产生的税费。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于每年度 12 月初前完成本年度该项赛事活动所有工作。如因特殊情况造成赛事时间推迟，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以采购人确定时间为准。

1.5.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履行期内，因不可抗力原因中断履行的，合同期限相应顺延。

1.5.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4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5.5 服务及质保期限：服务期满止。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__

万分之五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包括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导致甲方或第三人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如甲方依法需先行向第三人赔偿的，甲方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万分之五 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 0.00 元。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体育运动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00498520301F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天合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天合路 20 号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广西龙桂达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3MA5K9DTR44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63 号绿地中央

广场 B3 号楼十三层 1301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63 号

绿地中央广场 B3 号楼十三层 1301 号

邮政编码:530000

电话:0771-5883800

传真:0771-5883800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广西龙桂达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桂雅

支行

开户账号:451060311018010049083